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林看
訴訟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

林英雅
被上訴人 劉士誌
詹竣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7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原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各給付其代墊款新臺幣（下同）1,269,669元本息；嗣於本院更一審審理中，減縮請求被上訴人應各給付其代墊款1,028,845元本息（見本院更(一)審卷(三)第254頁、卷(四)第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兩造主張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及訴外人林英雅、林○○（下稱林英雅等2人）於民國95年3月9日簽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誠信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伊與林英雅等2人以該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作價180萬元，持股60

01 %，被上訴人則以現金出資120萬元，各持股20%，共同經營
02 ○○公司。惟依○○會計師事務所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
03 報告）鑑定結果，○○公司自95年3月起至100年1月19日辦
04 理工廠登記歇業止，虧損金額達6,251,100元，其中5,498,
05 909元乃伊以自有資金代為墊付。而兩造曾於99年2月8日簽
06 訂設備轉售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公司主要
07 生產設備出售予被上訴人，各股東並承擔該公司自95年1月
08 起至99年2月份（下稱系爭期間）止之盈虧。則依系爭鑑定
09 報告第7頁所列載100年1月19日資產負債表，於100年1月19
10 日當日，○○公司之資產計有2,247,809元，負債計有5,498,
11 909元，股東往來（即伊主張之股東代墊款）計有5,498,
12 909元，顯示○○公司對於伊代墊予公司周轉之5,498,909元
13 尚未償還，而○○公司營運資金300萬元，累積虧損計有6,
14 251,100元，股東權益合計為負3,251,100元，亦即縱使○○
15 公司將所有資產變現後之現金資產即2,247,809元全數用以
16 償還伊，仍有3,251,100元之股東代墊款債務未能償還，如
17 要填補資金缺口，全部償還股東代墊款，全體投資人應再提
18 供○○公司3,251,100元現金，則以被上訴人之持股比例計
19 算，其2人就此應負擔之金額為1,300,440元（計算式： 0000
20 $000 \times 40\% = 0000000$ ）；又因系爭鑑定報告所列載100年1月
21 19日資產負債表，已將伊於99年2月8日出售作價投資設備之
22 60%權利所得款項即1,135,876元沖入資產裡，並已將被上訴
23 人應就該等出售設備之40%權利給付予○○公司之金額計入
24 該資產負債表，然實際上被上訴人尚未給付，被上訴人對此
25 部分合計應另負擔之金額為757,250元（即以前揭出售設備
26 60%權利之價格反推，得出40%權利價值約為757,250元）。
27 從而，被上訴人所應償還伊就○○公司虧損所代墊款項之金
28 額合計為2,057,690元（計算式： $0000000 + 757250 = 000000$
29 0 ），即其2人應各給付伊1,028,845元（計算式： $0000000 \div$
30 $2 = 1,028,845$ ）等情。爰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及民法第300
31 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伊1,028,845元，並加付法

01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
02 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03 人各應給付上訴人1,028,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並無以系爭合約書約定○○公司之原股
06 東組織須按各股東投資比例，承擔○○公司自95年1月份至
07 99年2月份止之帳款盈虧之意；該合約書前言之記載僅係指
08 ○○公司出售設備所取得之280萬元，並非直接將之分配予
09 各股東，而是須列入計算伊2人入股○○公司後至99年2月份
10 止之帳款，並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有盈餘得以分配，虧損
11 則無分配之事。又系爭合約書之買賣標的為該合約書附件(1)
12 之全部設備（包括紅色與黑色字體之全部設備），而非上訴
13 人與其女兒林英雅等2人對○○公司合計60%之股權。再者，
14 系爭合約書簽立後，上訴人已同意改由訴外人長發達工業股
15 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公司）購買系爭合約書所載機器設
16 備，且返還伊所簽發之本票，系爭合約書已經兩造合意解除
17 。另由94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對照以觀
18 ，○○公司於兩造共同經營期間並無虧損情形，上訴人於該
19 期間無為該公司墊款必要。上訴人依法應舉證證明其有為○
20 ○公司代墊款項即金錢交付之事實；縱上訴人曾借款予○○
21 公司，其應向該公司請求返還，而非向伊等請求等語，資為
22 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參、本件經兩造於原審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4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5 （一）兩造及林英雅等2人，於95年3月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
26 自95年3月1日起成立新經營團隊，總資本額為300萬元，出
27 資比例為上訴人、股東林○○、監察人林英雅，總計持有
28 60%（出資180萬元），被上訴人各持有20%（各出資60萬元
29 ））。上開上訴人及林英雅等2人應出資之180萬元，實際上係
30 以○○公司之機器資產為出資，被上訴人各應出資之60萬元
31 ，則業已匯入○○公司設於彰化銀行豐原分行之帳戶。

01 (二)嗣上訴人及林英雅不擬繼續經營○○公司，上訴人與被上訴
02 人遂簽訂系爭合約書，由被上訴人以280萬元之價格購買系
03 爭合約書所載之設備。系爭合約書前言並約定：「……○○
0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組織，須承擔自中華民國95年1
05 月份至中華民國99年2月份止之帳款盈虧，不影響此合約部
06 分。依雙方合約日期」等語。

07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08 (一)○○公司自95年1月起至99年2月止之帳款虧損共為若干？

09 (二)上訴人主張○○公司自95年1月起至99年2月止之帳款虧損共
10 計6,251,100元，依各股東出資比例，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虧
11 損各為1,028,845元，是否有理由？

12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有關兩造等人所合資經營之事業，究為公司組織，或為合夥
14 組織，茲說明如下：

15 (一)○○公司係於92年8月29日經核准設立，資本總額為600萬元
16 ，實收資本額亦為600萬元。嗣兩造及林英雅等2人，於95年
17 3月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自95年3月1日起成立新經營團
18 隊，總資本額為300萬元，出資比例為上訴人、股東林○○
19 、監察人林英雅，總計持有60%（出資180萬元），被上訴人
20 各持有20%（各出資60萬元）；上開上訴人及林英雅等2人應
21 出資之180萬元，實際上係以○○公司之機器資產為出資，
22 被上訴人各應出資之60萬元，則業已匯入○○公司設於彰化
23 銀行豐原分行之帳戶。上訴人乃據以辦理○○公司之變更登
24 記，將被上訴人列為該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數各為12萬股
25 ，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及○○公司之登記資料附卷可稽（見原
26 審卷(一)第7、48頁、本院更(一)審卷(一)第32-33頁），已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28 (二)本件經送○○會計師事務所鑑定，依該事務所出具之系爭鑑
29 定報告以兩造及林英雅等2人，於95年3月9日簽訂系爭協議
30 書，其中上訴人與林英雅等2人之股款合計180萬元，係以○
31 ○公司當時之機器設備作價180萬元予以抵繳，另被上訴人

01 之各20%股款，各以現金60萬元繳納等情，而認「林看、林
02 ○○、林英雅與劉士誌、詹竣翔合資利用○○公司名義經營
03 ，但由於劉士誌、詹竣翔二人之權利義務並未及於○○公司
04 除合資作價之機器設備以外之原有資產及負債；雖有進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劉士誌、詹竣翔並擔任○○公司董事
06 ，但其權利義務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依持有股份比例擁
07 有公司之權利義務有別，故此合資經營依經濟實質宜視為○
08 ○公司下之獨立作業組織」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3-4頁
09 、第10頁結論）。且鑑定人即執行該次鑑定之洪○○會計師
10 亦到庭表示：兩造及林英雅等2人所合組之經營團隊，僅是
11 掛在○○公司名下經營之合資事業，對外使用該公司的名義
12 、支票、發票等等，並不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應非屬公司組
13 織，而係屬合夥關係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98頁反面至
14 第99頁）。惟兩造及林英雅等2人於95年3月9日簽訂系爭協
15 議書後，既已將被上訴人2人列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16 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在案，且其等亦均以○○公司名義對外
17 營業，縱其等經營之方式並未完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仍應
18 認其等所經營之事業係屬公司組織，要難遽認其等所經營之
19 事業係屬合夥關係。就此，兩造亦均主張伊等所合資經營之
20 事業確為○○公司（見本院更(一)審卷(三)第264頁反面），則
21 本件兩造及林英雅等2人就○○公司之經營事宜，仍應適用
22 公司法等相關規定。

23 二、有關係爭合約書是否業經兩造合意解除部分：

24 被上訴人辯稱：兩造簽立系爭合約書後，上訴人已同意改由
25 ○○達公司購買系爭機器設備，○○達公司已將買賣價金
26 280萬元支付予○○公司，並已取得系爭機器設備，上訴人
27 亦已返還伊等所簽發之本票，可見系爭合約書業經兩造合意
28 解除等語；已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主張前揭情詞。經查：

29 (一)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合約書之同時，並有簽發6紙本票（到
30 期日依序為99年2月28日、99年3月31日、99年4月30日、99
31 年5月31日、99年6月30日、99年7月30日）予上訴人，用以

01 支付買賣價金，惟其後上訴人已將該6紙本票返還被上訴人
02 (其中到期日99年6月30日之本票空白處，特別簽寫「2861
03 -LC於7/14歸還林董林看(簽名)」)；嗣系爭機器設備之
04 買賣價金280萬元係由○○達公司陸續匯款至○○公司設於
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之帳戶，另簽發面額30萬元之支
06 票1紙予○○公司存入上開帳戶兌現；○○公司並開立發票2
07 紙予○○達公司收執等情，有該6紙本票、○○公司之上開
08 帳戶存摺存提款明細及發票2紙等影本在卷足憑(見原審卷
09 (一)第38-40、135-140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採信。
10 (二)惟證人陳○○(即○○達公司實際負責人)於臺灣臺中地方
11 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3662號侵占案件證稱：○○公司趙○
12 ○總經理於99年間介紹伊與詹竣翔認識，伊便買下他們公司
13 的全部機器，拿回來維修之後，再賣給○○公司等語。另證
14 人趙○○於上開侵占案件證稱：伊為○○公司負責人，認識
15 兩造，伊於99年初聽○○公司的業務稱他們的公司的公司不做了，
16 因為他們公司的機器也蠻舊了，不知道能不能動，所以伊就
17 介紹○○達公司與被上訴人認識並購買設備等語。又證人林
18 英雅於上開侵占案件證稱：伊為○○公司董事長特助，平時
19 ○○公司有機器設備、業務要與他人接洽，都是由伊出面；
20 ○○公司於98年年中就有打算要結束營業，但因為被上訴人
21 是股東，又是廠長、業務經理，他們提出公司的營運不是很
22 理想，所以合意把公司處理掉；被上訴人在99年年初有提出
23 要出去自己做，且要向○○公司買設備，兩造才會簽立系爭
24 合約書，上訴人也確將機器設備賣給被上訴人，伊根本不知
25 道背後還有1間○○達公司，直到99年2月11日，被上訴人才
26 對伊表示他們有找到1間朋友的公司即○○達公司可以當發
27 票的買受人，○○達公司會再開銷項單給他們，讓他們可以
28 去申請創業貸款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151、152、163
29 頁)，並據本院調閱上開侵占案件卷宗查明屬實。可知○○
30 達公司自始至終均僅與被上訴人接洽，未曾與上訴人或○○
31 公司接洽。而○○公司介紹○○達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時，

01 亦係介紹○○達公司與被上訴人認識，而非介紹與上訴人認
02 識，尚難遽認○○達公司與上訴人或○○公司間有何交易往
03 來。雖○○達公司係將買受系爭機器設備之價金280萬元支
04 付予○○公司，○○公司亦開立發票2紙予○○達公司收執
05 ，且上訴人已將被上訴人所簽發之6紙本票返還被上訴人，
06 然被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或○○公司於何時、何地另
07 與○○達公司就系爭機器設備成立買賣契約，仍難僅憑此付
08 款、開立發票及退還本票之情形，逕認○○達公司與上訴人
09 或○○公司間就系爭機器設備有何買賣之法律關係。何況在
10 實務上，或有一物兩賣之情形，故亦難僅憑上開付款、開立
11 發票及退還本票之情形，即認系爭合約書業經兩造合意解除
12 。此外，被上訴人就此有利主張，迄未舉出其他有利證據以
13 實其說，要難採憑。

14 三、有關係爭合約書所謂「承擔帳款盈虧」，是否屬民法第300
15 條規定之債務承擔部分：

16 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書所謂「承擔帳款盈虧」，其真意係
17 被上訴人於○○公司帳虧範圍內，按其投資比例承擔該公司
18 對上訴人之債務，以平衡股東負擔並清理公司資產負債，其
19 法律性質應屬民法第300條規定之債務承擔等語；然為被上
20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1 (一)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
22 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是
23 以，承擔債務，須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承擔債務之契約，
24 其債務始移轉於該第三人（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473號民事
25 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
26 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重疊的債務承擔），均必以第三人
27 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成立該承擔契約之前提。苟
28 無該承擔債務之合致意思表示，縱第三人基於其他原因（例
29 ；民法第268條所定之第三人負擔契約），須對債權人為給
30 付，自非屬於債務承擔（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00號民
31 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1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2 是被上訴人既否認有同意承擔○○公司對上訴人之債務乙節
03 ，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04 責。

05 (二)次按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
06 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
07 泥文字，致失真意。兩造均陳稱簽訂系爭合約書當時，係因
08 公司結束經營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110頁），而該合約書
09 上記載：「……乙方（指上訴人）同意將附件(1)設備紅色字
10 體60%及黑色字體設備全部，合計金額以新台幣貳佰捌拾元
11 整轉售予甲方（指被上訴人）。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
12 東組織，須承擔自中華民國95年1月份至中華民國99年2月份
13 止之帳款盈虧，不影響此合約部分。……備註5○○科技股
14 份有限公司廠內原、物料之價值不包含此部份，另由甲、乙
15 雙方協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頁、本院更(一)審卷(一)第68
16 頁），除約定出售該合約附件(1)所示上訴人持股權利範圍之
17 設備外，尚約定就該公司其餘資產另為協議及公司經營期間
18 帳虧之分擔，應係為清理該公司資產負債。且○○公司於94
19 年至99年之營業均處於虧損狀態，資產負債表貸方均列有股
20 東往來數額，有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核定
21 通知書、資產負債表等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74-80頁）
22 。衡諸兩造係在○○公司虧損情況下結束營業而為上開約定
23 ，被上訴人斯時就該公司負債情形，應非毫無所悉，堪認被
24 上訴人確有承擔○○公司虧損之意。

25 (三)上訴人固主張伊於本件之請求權基礎乃依設備轉售合約書開
26 宗明義所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組織，須承擔
27 自中華民國95年1月份至中華民國99年2月份止之帳款盈虧」
28 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為○○公司代墊款項，必須
29 依出資比例償還上訴人；該約定之法律性質「是屬於民法第
30 300條規定之債務承擔，雖然文字上載明『承擔帳款盈虧』
31 ，但實際上雙方彼此都知道公司營運欠佳，屬於負債的狀況

01 ，因此當初約定時雙方之真意是就承擔虧損部分的責任為合
02 意」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三）第91頁正、反面、第255頁反
03 面）。惟參諸系爭合約書前言後段係記載○○公司之原股東
04 組織，須承擔該公司之「帳款盈虧」，並非記載該公司之原
05 股東組織，須承擔該公司對他人之「債務」。而所謂公司之
06 帳虧，應係指公司之虧損，亦即公司現實資產總額少於負債
07 總額，顯然不足抵償其債務之情形而言。至所謂公司之債務
08 ，則係指公司對他人負有必須為一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
09 之私法上義務，二者有別。又按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
10 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
11 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項
12 定有明文。此乃因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下，公
13 司債務完全以公司財產清償之，為保護公司債權人及維護公
14 司信用，公司需確保公司現實財產之必要。因此，我國公司
15 法承認資本三原則，即資本確定原則、資本維持原則及資本
16 不變原則，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相互配套。所謂資本維持原
17 則，係指公司存續中，應維持相當於資本額之財產，以具體
18 財產充實抽象資本之原則，以保障公司債權人權益及落實交
19 易安全，該原則重在維持相當於公司資本總額之財產。故公
20 司法第232條規定，公司開始營業後，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
21 法定盈餘公積，始得分派股息、紅利。至於可用以彌補虧損
22 的項目，除了以年度盈餘彌補外，尚有以公積彌補（按：依
23 公司法第239條規定，公積包括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及減
24 資彌補（按：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公司為彌補虧損，
25 有減少資本之必要者）。另有「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
26 ，即實務所稱「股東往來彌補虧損」，不管股東是放棄債權
27 或捐贈資產，其結果均是減少股東個人財產，以增加公司財
28 產或減少負債。另依公司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
29 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其立
30 法意旨係為鼓勵投資，並免除股東後顧之憂，是以，股份有
31 限公司股東應繳之股款若確已繳足，且非為公司發起人或負

01 責人（公司法第8條參照）者，則於公司有虧損或負債情形
02 原則上股東在公司法上尚無其他應負之責任。據上說明，
03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原則上以繳清其股份
04 之金額為限。惟如於公司有虧損之情形，倘若股東同意承擔
05 公司之虧損，自可對於公司放棄債權或捐贈資產，然此乃屬
06 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公司之債權人自無從據此對股東
07 主張任何權利。至如於公司對他人負有債務之情形，倘若股
08 東同意承擔公司對他人之債務，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
09 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重疊的債務承擔），均必以股東與公
10 司之債權人訂立承擔債務之契約，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公司
11 之債務始移轉於該股東，否則該股東既未為債務承擔，公司
12 之債權人自無從請求該股東給付公司對其所負債務。本件系
13 爭合約書前言後段係記載○○公司之原股東組織，須承擔該
14 公司之「帳款盈虧」，並非記載該公司之原股東組織，須承
15 擔該公司對他人之「債務」，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亦於起訴
16 狀自陳「被告劉士誌及詹竣翔既於前揭設備轉售合約書承諾
17 承擔上揭○○公司之虧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頁），並
18 屢次自陳兩造於系爭合約書尚約定就○○公司經營期間帳虧
19 之分擔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43、66頁、卷(二)第106頁
20 、卷(三)第255頁反面），甚亦自陳「可知本件兩造雙方自始
21 即以先行變賣機器、存貨或其他資產，取回當初入股投入之
22 資金，『再責由全部股東負擔公司虧損之方式』，以清理公
23 司資產負債」、「雙方因此約定先各自取回對公司資產所占
24 權利後，『再各自以原出資比例負擔公司之虧損』」等語（
25 見本院更(一)審卷(三)第257頁、第258頁反面），堪認兩造所達
26 成協議者，乃兩造均同意按原出資比例負擔○○公司之虧損
27 。再者，上訴人自陳伊為○○公司之實際經營者，已為○○
28 公司代墊5、6百萬元之款項，未據清償云云；倘若兩造於簽
29 立系爭合約書當時，確有協議被上訴人須依股權比例承擔○
30 ○公司對上訴人所負債務，自應於系爭合約書內清楚載明此
31 意旨，而非僅記載○○公司之原股東組織，須承擔○○公司

01 之帳款盈虧。是以，縱認上訴人有為○○公司代墊款項，未
02 據清償，○○公司對上訴人尚負有債務，仍難僅憑上開約定
03 有記載「承擔帳款盈虧」等字句，即遽認兩造間已就○○公
04 司積欠上訴人之債務成立債務承擔契約，該債務已移轉於被
05 上訴人。此外，上訴人就兩造間已成立債務承擔契約，被上
06 訴人已同意承擔○○公司對上訴人所負債務之有利主張，並
07 未舉出其他有利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採。

08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書所謂「承擔帳款盈虧」，
09 其真意係被上訴人於○○公司帳虧範圍內，按其投資比例承
10 擔該公司對上訴人之債務云云，既無可採，則其主張依系爭
11 合約書前言後段約定，被上訴人依其等股權比例，所應償還
12 伊就○○公司虧損所代墊款項之金額各為1,028,845元云云
13 ，亦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及民法第
14 30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應給付其1,028,845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
17 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21 論駁。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五庭

26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7 法官 簡燕子

28 法官 顏世傑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上訴人得上訴。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2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5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
06 文書影本。

書記官 吳麗琴

07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